

# 汕头大学教师聘任和考核办法（修订）

（2015年7月3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3月29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第1次修订，4月4日经校党委常委会2023年第6次会议审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构建基于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的分层分类考核管理与激励机制，激发教师立足岗位、追求卓越、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医学院以外的校内单位专任教师的聘任和考核。本办法所称的“教师”指在我校专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教师聘任和考核工作遵循总量控制、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以岗定薪、分类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与维护学校整体利益，提高学校学术水平和办学效益。

**第四条** 教师聘任和考核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强化竞争激励机制，为教师学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职务、调整工资等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学校对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根据工作特点，教师岗位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教学型三类岗位。教师在一个聘期内只能选择一种类型岗位且在聘期内不能转换岗位类别。教师职称发生变化的，下一个聘期应申请与新获资格同类型的岗位。

**第七条** 教师岗位分为教授、副教授（高级讲师）、讲师、助教4个层级共13个等级（职级）。其中，教授为一至四级，副教授为五至七级，讲师为八至十级，助教为十一至十三级。各级教授岗位为正高级岗位，各级副教授岗位为副高级岗位，正高级岗位和副高级岗位统称高级岗位；各级讲师岗位为中级岗位；各级助教岗位为初级岗位。

教学型和教学科研型设有一至十三级岗位，科研教学型设有一至十级岗位。

**第八条** 发展规划处根据发展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核定教师编制总数及各级教师岗位数。

## 第三章 聘任

**第九条** 受聘教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具有严谨的学风和高尚的师德，具备工作岗位需要的知识技能以及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第十条** 各类各级教师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参见《汕头大学教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附件1），各类各级教师的聘期职责要求参见《汕头大学各类各级教师聘期职责要求》（附件2）。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中心，下同）可在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和聘期职责要求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具体任职条件和职责要求，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教师职称晋升按照教师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执行，经学校评审通过的予以聘任。

教师职级可在教师聘期期满时根据聘期考核结果和任职条件进行调整，原则上每次只能调整一个职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聘期内申请调整职级：

- 一、教师职称发生变化的；
- 二、申请晋级至教授一级、二级、三级并获批准的；
- 三、受到降级处分的。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师受聘岗位和职级支付教师工资和薪酬待遇。

**第十四条** 受聘教师根据受聘的职务和职级，完成相应的职责。双肩挑人员及学院正职负责人主要完成其管理职责，但每年度应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并完成基本服务要求。受聘教师担任学院副职负责人、系（副）主任和学校任命的其他相当职务者，须完成相应的教师岗位职责要求，并完成其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签订聘用（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学校与聘用的教师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 3 年。合同期限少于 3 年的，一般仅限于教学型岗位。

**第十六条** 事业编制教师的聘用合同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非事业编制教师的聘用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执行，外籍教师的聘用合同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对教师的考核、聘任与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如教师不愿签订合同，则视为自愿放弃聘用。

**第十八条** 教师晋升职称的，需重新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或补充协议。

##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主要在本单位同层次人员之间进行比较。考核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参照《汕头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

一、教师均应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按自然年进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档次。各单位“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 20%。

1. 优秀。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且业绩突出。经综合

评定，可定为“优秀”。

2. 合格。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取得一定成绩，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服务工作。经综合评定，可定为“合格”。

3. 基本合格。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且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表现一般，敬业和奉献精神不足。经综合评定，可定为“基本合格”。

4. 不合格。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且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存在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和违法违纪等行为。经综合评定，应定为“不合格”。

教学工作量达不到要求的，其年度考核结果最高档次为“基本合格”。

二、分层考核。年度考核原则上按照高级、中级及以下两个层次进行，各层次人员考核档次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20%。

## **第二十一条 聘期考核**

一、聘期考核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础，综合考察教师聘期合同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档次。考核结果与薪酬绩效、职务晋升、岗位聘用、职业发展、表彰奖惩等挂钩。聘期中期考核参照聘期考核执行。

二、对于聘期为3年的，各学院根据合同完成情况，综合考量教师聘期内的教学、科研和服务工作，确定教师的聘期考核结果。

### **（一）教学型教师：**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可评定为优秀档次：

(1)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档次，且超额完成合同约定的教学工作量；

(2)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2 次为优秀档次和 1 次为合格档次，且全部完成聘期合同岗位职责的要求。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档次：

(1)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中有 1 次不合格档次；

(2)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中有 2 次基本合格档次。

出现上述两种情形之一，但聘期内教学工作取得特别突出业绩的，其聘期考核档次可不评定为不合格档次，但需报学校批准。

(二) 教学科研型教师：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可评定为优秀档次：

(1)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档次，且完成聘期合同约定的科研任务；

(2)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2 次优秀档次和 1 次合格档次，且超额完成聘期合同岗位职责的要求；

(3)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1 次优秀档次和 2 次合格档次，且超额完成聘期合同的岗位职责要求，其中科研业绩达到同类型、高一级别教师岗位职责要求。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档

次：

(1)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有 1 次不合格档次；

(2)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中有 1 次基本合格档次，且未完成聘期合同的岗位职责；

(3)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中有 2 次基本合格档次。

出现上面的三种情况之一，但聘期内科研业绩或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其聘期考核档次可不评定为不合格档次，但需报学校批准。

(三) 科研教学型教师：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可评定为优秀档次：

(1)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档次，且完成聘期合同约定的科研任务；

(2)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2 次优秀档次和 1 次合格档次；且超额完成聘期合同的岗位职责要求。

(3)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 1 次优秀档次和 2 次合格档次，且超额完成聘期合同的岗位职责要求，其中科研业绩达到同类型、高一级别教师岗位职责要求。

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档次：

(1)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有 1 次不合格档次；

(2)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中有 1 次基本合格档次，且未完成聘期合同的岗位职责要求，其中科研业绩未达到同类型、低一级别教师岗位职责要求；

(3)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中没有优秀档次，且未完成聘期合同的岗位职责要求，其中科研业绩未达到教学科研型、低一级别教师岗位职责的要求；

(4) 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中有 2 次基本合格档次。

出现上面的四种情况之一，但聘期内科研工作取得特别突出业绩的，其聘期考核档次可不评定为不合格档次，但需报学校批准。

(四) 双肩挑人员和学院正职负责人参加学校管理人员的聘期考核。此类人员拟申请调整职级的，应按照教师聘期考核规则参加考核，评定考核档次。

(五) 学院副职负责人、系（副）主任和学校任命的其他相当职务者，接受教师聘期考核。学院结合其管理工作情况，综合确定其聘期考核结果。

三、对于聘期超过 3 年的教师，各学院参照上述标准折算确定聘期考核结果。对于聘期不足 3 年的教师，各学院根据其聘期职责完成情况，确定聘期考核结果。

## **第二十二条 考核程序**

各考核单位制定考核细则，报学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考核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 个人自评。教师个人按照学校要求填写年度考核表或聘期考核表，填报年度/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定。教师个人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考核小组评议的参考。

2. 同行互评。本单位高级、中级及以下两个层次人员之间

进行互评。本单位不同层次人员之间的互评结果作为单位考核小组评议的参考。

3. 小组评议。学院组建包括党政领导、学术分委员会主任、部门工会主席和不同类型、不同职称教师代表组成的单位考核小组。由单位考核小组在个人自评、同行互评的基础上，就每一位教师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形成考核档次建议。

4. 党政联席会议评定。党政联席会议在综合教师个人自评、同行互评、小组评议的基础上，形成最终评定意见，并与教师本人进行反馈沟通，进行必要的提醒和建议。

5. 结果公示。教师考核材料和考核结果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 申诉复核。教师个人对学院评定意见不服的，可自被告知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评议，形成复核意见并书面通知本人。

7. 学校审查。学院须在完成考核（含复核）后向学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汇报单位考核情况，包括考核程序、考核结果、有关特殊事项的处理情况以及教师考核登记表等档案材料。学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就单位的考核程序、考核结果和特殊事项处理情况进行审查，最终提请学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研究决定。

8. 结果公布。学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各单位人员的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由聘任和考核

委员会办公室在校内办公信息网上公示并公布；考核结果为其他档次的，由各单位书面通知被考核人在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上查询本人考核结果并在年度考核表上签字。年度考核表由学校存入本人档案。

聘期考核结果由学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办公室通过各学院通知被考核人。

##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 **一、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年度考核结果是确定教师该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的重要依据。

（二）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下一年度不得申请学校各类访学资助、竞争性人才项目、职称申报、在职提高学位等。

（三）对于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教师，各单位要组织面谈沟通，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制定改进方案并督促改进。

（四）年度考核结果的使用要同时满足《汕头大学教职工考核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所约定内容。

### **二、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的，一般可按照现聘职务续聘。其中：

1. 聘期（累计六年及以上）考核结果累计达到 2 个优秀档次的，在岗位有空缺时可申请晋升一个职级。

2. 调整职级的教师，其国家工资相应调整，校内岗位工资按学校有关规定调整。

（二）对于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可采用以下方式处理：

1. 经所在单位同意且学校批准后给予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仍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档次的，可低聘、转岗或不再续聘。整改期满达到合格或以上档次的，可续聘；

2. 学校可降低职级、职务续聘；

3. 不再续聘为教师（转岗）；

4. 不再续聘。

（三）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下一聘期不得申请学校各类访学资助、竞争性人才项目申报、在职提高学位等。

聘期中期考核为不合格的，参照此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申诉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和聘任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自被告知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照《汕头大学教职员工考核办法》提出申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因疾病、生育、进修访学、借调、挂职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年度或聘期任务的，由考核单位和学校研究确定其考核档次。

**第二十六条** 社会或业内公认有特别突出贡献的教师申请

调整职务的，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由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最终提请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各学科在不低于学校聘期职责要求的前提下，可制订反映学科特点的聘期职责，由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最终提请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校聘任和考核委员会办公室承办。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

- 附件：1. 汕头大学教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2. 汕头大学各类各级教师聘期职责要求

附件 1

## 汕头大学教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 I 教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适应教师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4. 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基本任职条件的规定；
5. 具有良好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以及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 II 各职级教师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一、正高级教师岗位

##### （一）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二）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受聘教授二级职务的人员，要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有很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就和重要贡献，为学科带头人。

1. 已受聘教授二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教授二级职务。

2. 下列人员可申请教授二级职务：

-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4)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 (5)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 (6) 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 (7)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 (8)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16)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或任正高级职务满 15 年以上，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者；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引进教师，可申请教授二级职务：

- (1) 已在国内知名高校受聘教授二级职务；
- (2)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受聘终身教授职务。
- (三) 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

受聘教授三级职务的人员，要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有较高成就和较大贡献，为本学科某一方向的学术带头人。

1. 已受聘教授三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教授三级职务。

2. 受聘教授四级职务6年以上，且聘期考核结果2次及以上优秀者，可申请教授三级职务。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引进教师，可申请教授三级职务：

- (1) 已在国内知名高校受聘教授三级职务；
- (2) 经审批纳入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人才计划）；
- (3)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受聘教授职务。
- (四) 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

1. 已受聘教授四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教授四级职务。

2. 获得教授职称的教师，可申请教授四级职务。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引进教师，可申请教授四级职务：

- (1) 已在国内知名高校受聘教授职务；
- (2) 已在国（境）外高校受聘教授或终身副教授职务；
- (3) 经审批纳入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不含青年项目）；
- (4) 达到学校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 二、副高级教师岗位

### （一）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

1. 已受聘副教授一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副教授一级职务。
2. 受聘副教授二级职务 6 年以上，且聘期考核结果 2 次及以上优秀者可申请副教授一级职务。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引进教师，可申请副教授一级职务：

- (1) 已在国内知名高校受聘副教授一级职务；
- (2) 在国（境）外高校受聘副教授职务；
- (3) 经审批纳入省级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

### （二）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

1. 已受聘副教授二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副教授二级职务。
2. 受聘副教授三级职务 6 年以上，且聘期考核结果 2 次及以上优秀者可申请聘任副教授二级职务。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引进教师，可申请副教授二级职务：

- (1) 已在国内知名高受聘副教授二级职务；
- (2)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受聘助理教授职务；
- (3) 经审批纳入省级人才计划项目。

### (三) 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

1. 已受聘副教授三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副教授三级职务。

2. 获得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可申请副教授三级职务。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引进教师，可申请聘任副教授三级职务：

- (1) 已在国内知名高校受聘副教授三级职务；
- (2)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受聘助理教授职务；
- (3) 达到学校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 三、中级教师岗位

### (一) 讲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

1. 已受聘讲师一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讲师一级职务。

2. 受聘讲师二级职务 6 年以上，聘期考核结果 2 次及以上优秀的，可申请讲师 一级职务。

3. 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内知名高校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的新引进教师，可申请讲师一级职务。

### (二) 讲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

1. 已受聘讲师二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讲

师二级职务。

2. 受聘讲师三级职务 6 年以上，聘期考核结果 2 次及以上优秀的，可申请讲师 二级职务。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引进教师，可申请讲师二级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聘为讲师；

(2) 在国内外知名高校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 12 个月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三) 讲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

1. 已受聘讲师三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讲师三级职务。

2. 获得博士学位或讲师职称，可申请讲师三级职务。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引进教师，可申请讲师三级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

(2) 艺术、体育等学科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具有硕士学位并有 3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

#### **四、初级教师岗位**

(一) 助教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

1. 已受聘助教一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助教一级职务。

2. 下列人员可申请聘任助教一级职务：

(1) 受聘助教二级职务 3 年以上，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2) 获得国内外知名高校硕士学位者。

(二) 助教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

1. 已受聘助教二级职务，聘期考核合格的，可续聘为助教二级职务。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引进教师，可聘为助教二级：

(1) 获得初级职称或达到学校助教职称评审条件；

(2) 具有学士学位。



## 附件 2

## 汕头大学各类各级教师聘期职责要求

一、教学职责：完成学校对教学工作量的要求，达到学校教学工作质量标准和教学服务质量标准。各类各级教师岗位每年教学工作量要求如下：

职务	职级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教学型
教授	一	教学工作量 $\geq$ 360 学时，且： 1. 本科教学 $\geq$ 240 学时； 2. 主讲至少 3 门本科课程； 3. 主持一项在建国家级教改项目或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5. 根据需要指导新教师； 6.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教学工作量 $\geq$ 280 学时，且： 1. 本科教学 $\geq$ 160 学时； 2. 主讲至少 2 门本科课程； 3.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4.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教学工作量 $\geq$ 160 学时，且： 1. 本科教学 $\geq$ 60 学时； 2. 主讲至少 1 门本科课程； 3.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4.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二			
教授	三	教学工作量 $\geq$ 360 学时，且： 1. 本科教学 $\geq$ 240 学时； 2. 主讲至少 3 门本科课程； 3. 主持一项在建省级教改项目或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4.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5. 根据需要指导新教师； 6.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四			
副教授 / 高级讲师	五	教学工作量 $\geq$ 360 学，且 1. 本科教学 $\geq$ 240 学时； 2. 主讲至少 3 门本科课程； 3. [副教授]主持一项在建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高级讲师]参加英语教育相关的国际会议并发表论文； 4. 至少承担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5.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教学工作量 $\geq$ 280 学，且： 1. 本科教学 $\geq$ 160 学时； 2. 主讲至少 2 门本科课程； 3.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4.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教学工作量 $\geq$ 160 学时，且： 1. 本科教学 $\geq$ 60 学时； 2. 主讲至少 1 门本科课程； 3.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4.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六			
	七			

讲师	八	教学工作量 $\geq$ 360学时，且： 1. 本科教学 $\geq$ 280学时； 2. 主讲至少3门本科课程；	教学工作量 $\geq$ 280学时，且： 1. 本科教学 $\geq$ 160学时； 2. 主讲至少2门本科课程； 3.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4.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教学工作量 $\geq$ 160学时，且： 1. 本科教学 $\geq$ 60学时； 2. 主讲至少1门本科课程； 3.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4.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九	3. 参加一项在建教改项目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或参加英语教育相关的国际会议并发表论文。		
	十	4.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5. 承担教学服务工作。		
助教	十一	教学工作量 $\geq$ 360学时，且： 1. 本科教学 $\geq$ 280学时；		不设置
	十二	2. 完成至少2门本科课程；		
	十三	3. 承担至少一项学生服务工作。		

**说明：**

1. 教学工作量 = 本科教学工作量 +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 B类教学服务工作折算工作量。教学工作量按照《汕头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2. 对于新参加从事高校教学工作的教师，第一年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降低50%；对于按照规定并经审批同意休产假、外出进修、重大疾病病休等的教师，可根据休假时间按比例折减对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3. 高级讲师仅适用于英语语言中心的教师。
4. 学生服务包括：担任本科生导师；担任数学建模、挑战杯等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指导教师、创业指导教师、学生课外活动团队导师，学生运动队、表演队指导教师或领队，以及指导学生团队其他活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
5. 教学服务工作分为A类教学服务和B类教学服务。其中，A类教学服务是每位教师必须承担的教学服务工作，不计入教学工作量。A类教学服务包括按学校要求参加各类工作会议、教研组活动、听课、教学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作为所任课程的课程负责人等。B类教学服务可折算为教学工作量，包括承担教学改革工作、本科教学工程、学生服务以及其他根据需要承担的教学服务工作等。
6. 各类各级教师担任学校管理部门正副职负责人或学院（部、中心）正职负责人，各类各级教师担任学院（部、中心）副职负责人，系主任、副系主任和学校任命的其他相当职务者的教学职责见下表：

教师类型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教学型
教学工作量要求（标准）	教学工作量 $\geq$ 360， 其中本科教学 $\geq$ 240	教学工作量 $\geq$ 280， 其中本科教学 $\geq$ 160	教学工作量 $\geq$ 160， 其中本科教学 $\geq$ 60
教师担任管理部门正副职或学院（部、中心）正职负责人	每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并承担教学服务		
教师担任学院（部、中心）副职负责人	教学工作量 $\geq$ 144， 其中本科教学 $\geq$ 96	教学工作量 $\geq$ 112， 其中本科教学 $\geq$ 64	教学工作量 $\geq$ 64， 其中本科教学 $\geq$ 24
教师担任系主任或学校任命的相当职务	教学工作量 $\geq$ 180， 其中本科教学 $\geq$ 120	教学工作量 $\geq$ 140， 其中本科教学 $\geq$ 80	教学工作量 $\geq$ 80， 其中本科教学 $\geq$ 30
教师担任副系主任或学校任命的相当职务	教学工作量 $\geq$ 270， 其中本科教学 $\geq$ 180	教学工作量 $\geq$ 210， 其中本科教学 $\geq$ 120	教学工作量 $\geq$ 120， 其中本科教学 $\geq$ 45

二、科研工作职责：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教学科研型和科研教学型各级教师岗位三年聘期的科研工作要求如下（聘期非三年的参照该标准折算）：

职务	等级	教学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教学型
教授	二	不作要求	<p>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p> <p>1. 聘期内成为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二级学科 1 人），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或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1 人），或 A 类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p> <p>2. 主持国家级重点及以上（含，下同）科研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发表、出版 1 篇/部 P1/B1 成果或 ESI 高引成果 1 篇，或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含国家级奖励，以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威尼斯双年展”、“米兰三年展”和“巴塞尔展”，以下同，限第 1 名），或研究报告、建议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p> <p>3.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p> <p>（1）理工类：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1 年期面上、青年项目除外）及 1 项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 年期面上、青年项目除外），且单项课题立项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帐科研经费 25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累计到帐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2）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6 篇/部 P4/B4 级成果，其中 3 篇/部以上 P3/B3 级成果；或发表、出版 3 篇/部 P4/B4 级成果且转化 2 项成果。 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3 篇/部 P3/B3 级以上成果；或发表、出版 6 篇/部 P4/B4 成果，且其中至少 1 篇/部 P3/B3 成果。</p> <p>（3）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奖（限第 1 名）。</p> <p>（4）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p>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二项：</p> <p>1. 聘期内成为国家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二级学科 1 人），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或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1 人），或 A 类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p> <p>2. 理工类：主持 2 项国家级项目（1 年期面上、青年项目除外）或 1 项国家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单项课题立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300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p> <p>3. 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1 篇/部 P1/B1 级成果，或 ESI 高引成果 1 篇；或发表、出版 8 篇/部 P4/B4 级成果，其中 4 篇/部以上 P3/B3 级成果且其中至少 1 篇/部为 P2/B2 级成果；或发表、出版 8 篇/部 P4/B4 级成果，且转化 3 项成果； 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1 篇/部 P1/B1 级成果；或发表、出版 P3/B3 级成果 3 篇/部；或 P4/B4 级成果 8 篇/部，其中至少 2 篇/部 P3/B3 级成果。</p> <p>4. 理工类：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限一等奖第 1 名）； 人文社科类：获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限第 1 名）、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一等奖第 1 名）之一，或研究报告、建议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p> <p>5.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p>

教授	三	不作要求	<p>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p> <p>1. 聘期内成为 B 类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或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或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三等奖（限第 1 名）及以上、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限第 1 名）之一。</p> <p>2.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p> <p>（1）理工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 年期面上、青年项目除外）；或主持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150 万元；或累计到账经费不低于 250 万元。</p> <p>人文社科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p> <p>（2）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5 篇/部 P4/B4 级成果；或发表、出版 2 篇/部 P4/B4 级成果且转化 1 项成果。</p> <p>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P3/B3 级成果 2 篇/部；或 P4/B4 级成果 5 篇/部；或发表、出版 P4/B4 级成果 3 篇/部，且其中至少 1 篇/部 P3/B3 级成果。</p> <p>（3）理工类：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之一；</p> <p>人文社科类：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一、二等奖限前 2 名，三等奖限第 1 名）之一，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报告、建议被有关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p> <p>（4）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及以下前 2 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及以下第 1 名）之一。</p> <p>（5）成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仅限方向负责人），或成为省重点实验室、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地主任，或成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负责人。</p> <p>（6）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p>	<p>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p> <p>1. 主持国家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或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项目，或发表、出版 P1/B1 级成果 1 篇/部或 ESI 高引论文 1 篇，或成果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限第 1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第 1 名）之一，或报告、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予以重要批示、被中央或国务院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p> <p>2.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p> <p>（1）聘期内成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仅限方向负责人），或省重点实验室、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地、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成为 B 类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或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p> <p>（2）理工类：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1 年期面上、青年项目除外）及 1 项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或主持省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单项课题立项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200 万元以上；</p> <p>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p> <p>（3）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6 篇/部 P4/B4 级成果，其中至少 3 篇/部 P3/B3 级成果；或发表、出版 3 篇/部 P4/B4 级成果，且转化 2 项成果；</p> <p>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2 篇/部 P3/B3 级成果，或发表、出版 6 篇/部 P4/B4 级成果且其中至少 1 篇/部 P3/B3 成果。</p> <p>（4）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限第 1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限第 1 名）之一，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报告、建议被有关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大影响。</p> <p>（5）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p>
----	---	------	---	--

教授	四	不作要求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其中理工类累计到位经费 30 万元。</li> <li>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前 4 名）、省部级成果奖（一、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之一，或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或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li> <li>3. 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P4/B4 级成果累计 3 篇/部；或 P3/B3 级成果 1 篇/部且转化 1 项成果。 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3 篇/部，或 P3/B3 级成果 1 篇/部。</li> <li>4.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li> <li>5. 成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仅限方向负责人），省重点实验室、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地主任，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负责人。</li> </ol>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仅限方向负责人），或成为省重点实验室、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基地、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成为 B 类人才及相当层次人才，或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li> <li>2. 满足以下条件之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持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且累计到位科研经费理工类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li> <li>（2）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P4/B4 级成果累计 3 篇/部；或 P3/B3 级成果 1 篇/部且转化 1 项成果； 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3 篇/部，或 P3/B3 级成果 1 篇/部。</li> <li>（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4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之一，或在“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或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li> <li>（4）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li> </ol> </li> </ol>
----	---	------	--	---

副教授	五	不作要求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以上。</li> <li>2.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4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之一，或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或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li> <li>3. 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2 篇/部；或 P3/B3 成果 1 篇/部；或申请 2 件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授权或转化 1 件。 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2 篇/部；或 P3/B3 成果 1 篇/部。</li> <li>4.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li> </ol>	<p>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省级重点及以上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研究课题，且累计到位科研经费理工类 4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li> <li>2. 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累计 3 篇/部；或 P3/B3 成果 1 篇/部，或申请 3 件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授权或转化 1 件以上。 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2 篇/部；或 P3/B3 成果 1 篇/部。</li> <li>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4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三等奖第 1 名）、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之一，或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等，或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专家建议》采用。</li> <li>4.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li> </ol>
副教授	六	不作要求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立项不资助除外），或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万元以上。</li> <li>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前 4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前 3 名）、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中国美协/中国设计协会单项展获奖之一。</li> <li>3. 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累计 1 篇/部；或申请 2 件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授权或转化 1 件。 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1 篇/部。</li> <li>4.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li> </ol>	<p>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主持市厅级研究课题且理工类累计到位科研经费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li> <li>2. 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2 篇/部以上；或申请 2 件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授权或转化 1 件。 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2 篇/部；或 P3/B3 成果 1 篇/部。</li> <li>3.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前 4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前 3 名）、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中国美协/中国设计协会单项展获奖之一。</li> <li>4.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li> </ol>

副教授	七	不作要求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立项不资助除外），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或参与国家级课题（前 3 名）且至少申请一项纵向科研项目。</li> <li>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市厅级成果奖（一、二等奖前 2 名）、中国美协/中国设计协会单项奖之一，或作品入选 省文化厅/省美协主办的美术展览。</li> <li>3. 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1 篇/部，或发表、出版在 P5/B5 成果 2 篇/部。</li> <li>4. 申请 2 件国家发明专利或授权/转化 1 件。</li> </ol>	<p>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立项不资助除外），或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 4 万元以上。</li> <li>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前 4 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前 3 名）、市厅级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中国美协/中国设计协会单项展获奖之一。</li> <li>3. 理工类：发表或出版 P5/B5 成果 1 篇/部；或申请 2 件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且授权或转化 1 件。 人文社科类：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1 篇/部。</li> <li>4.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li> </ol>
讲师	八	不作要求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立项不资助除外），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4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li> <li>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li> <li>3. 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1 篇/部，或发表、出版 P5/B5 成果 2 篇/部。</li> <li>4. 申请/授权/转化 1 件发明专利。</li> </ol>	<p>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二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立项不资助除外），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或参与国家级课题（前 3 名）且至少申请一项纵向科研项目。</li> <li>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市厅级成果奖（一、二等奖前 2 名）、中国美协/中国设计协会单项奖之一，或作品入选 省文化厅/省美协主办的美术展览。</li> <li>3. 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1 篇/部，或发表、出版在 P5/B5 成果 2 篇/部。</li> <li>4. 申请 2 件专利或授权/转化 1 件。</li> </ol>

讲师	九	不作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参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前二名）。 2. 获得市厅级成果奖（前三名）。 3. 在 P5/B5 发表或出版成果 1 篇/部以上。 4. 申请 1 件专利。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二项： 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立项不资助除外），或项目累计到位经费理工类 4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3. 发表或出版 P4/B4 成果 1 篇/部，或发表、出版 P5/B5 成果 2 篇/部。 4. 申请/授权/转化 1 件发明专利。
讲师	十	不作要求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承担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前二名）。 2. 在 P5/B5 以上刊物发表或出版成果 1 篇/部，或在 P6/B6 发表或出版成果 2 篇/部。	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二项： 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参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前二名）。 2. 获得市厅级成果奖（前三名）。 3. 在 P5/B5 发表或出版成果 1 篇/部以上。 4. 申请 1 件专利。
助教	十一	不作要求	参与承担市厅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 P6/B6 以上发表、出版成果。	不设置
助教	十二	不作要求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参与承担了研究课题、合作发表了研究成果。	不设置
助教	十三	不作要求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	不设置

说明：

1. 项目均为新增校外项目，累计到位科研经费含纵、横向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汕头大学的不纳入计算；自筹经费项目不纳入计算（竞争性教研项目除外）。
2. 成果均须为汕头大学第一完成单位，成果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专利按第一发明人计算 1 次。发表或出版成果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成果。
3. 上述岗位职责的具体论文、论著分级按照《汕头大学学术成果评价体系（修订）》执行。岗位职责涉及科研项目 and 成果的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涉及教研项目和教学成果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服务工作职责：完成学校基本服务要求，积极承担其他服务工作。其中，基中服务包括：

1. A类教学服务：按学校要求参加各类教学工作会议，参加教研组活动、听课、教学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担任一门课程的负责人，参加一个学校和院系各类委员会或工作组，参加国家要求的继续教育活动，参加学校安排的教师发展活动，参加校外学术团体。
2. 承担学校安排的招生、就业工作。
3. 参加学校各类工作会议。

其他服务包括：

1. B类教学服务：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本科生服务工作及其他需要承担的教学服务工作。
2. 参与学位点日常服务工作，参与各类校内项目的评审，以及人才引进相关工作等。
3. 参与人大、政协、政府要求的管理工作，在学术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校外服务工作。